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許碩穎

被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之1房屋及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借名登記於債務人即訴外人許壽顯名下，其為系爭不動產真正所有權人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25號返還投資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政程序。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7萬9,000元本息，而系爭不動產目前擬以拍賣最低價額2,036萬8,000元進行第二次拍賣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上開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應為2,036萬

8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36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1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朱俶伶